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瀚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1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瀚銘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併入該案之111年度毒偵字第3665號、3948號、撤緩毒偵字第655號案件中，分別查扣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係違禁物，應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查扣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則為被告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規定。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  
03 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緩起訴處分期滿  
04 未經撤銷，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結果均呈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 $\alpha$ -吡咯啉苯己酮陽性反應；扣案如附表編號4  
08 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  
09 性反應，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10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5月6日  
11 刑鑑字第1090005311號鑑定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可見扣案如附表編號1、2、4  
13 所示之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  
14 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  
15 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  
16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依前  
17 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  
18 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19 (三)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吸食器共2組，均係被告所有  
20 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1 供明在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22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就此部  
23 分單獨聲請本院宣告沒收，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結果固呈第  
25 三級毒品陽性反應，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5月  
26 6日刑鑑字第1090005311號鑑定書在卷可佐，惟因該扣案物  
27 之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  
28 之刑事犯罪行為，故應另由查獲機關依行政程序沒入銷毀  
29 之，附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  
31 物，及沒收附表編號5、6之物，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余星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綠色果汁包（含袋）	44包	【109年安字第1224號】 (1)編號1-1至1-44 (2)外觀：綠色外包裝，內含橘色粉末。 (3)驗前總毛重：237.78公克。 (4)驗前總淨重：222.82公克。 (5)鑑驗取用量：0.87公克。 (6)檢出成分： ①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 $\alpha$ -吡咯啉苯己酮。 ②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氯乙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2-氟-去氯愷他命。 ③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氯二甲基卡西酮。
2	黑色果汁包（含袋）	5包	【109年安字第1224號】 (1)編號2-1至2-5 (2)外觀：黑色外包裝，內含橘色粉末。 (2)驗前總毛重：27.5公克。 (3)驗前總淨重：25.65公克。 (4)鑑驗取用量：0.82公克。

			<p>(5)檢出成分：</p> <p>①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math>\alpha</math>-吡咯啉苯己酮。</p> <p>②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氯乙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2-氟-去氣愷他命。</p> <p>③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氯二甲基卡西酮。</p>
3	草莓果汁包 (含袋)	1包	<p>【109年安字第1224號】</p> <p>(1)編號3</p> <p>(2)外觀：桃紅色外包裝，內含粉紅色塊狀物及粉末。</p> <p>(2)驗前毛重：5.33公克。</p> <p>(3)驗前淨重：3.95公克。</p> <p>(4)鑑驗取用量：0.86公克。</p> <p>(5)檢出成分：</p> <p>①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p> <p>②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p> <p>(6)純度及純質淨重：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約百分之4，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15公克。</p>
4	安非他命 (含袋)	1包	<p>【109年安字第577號】</p> <p>(1)外觀：結晶1包。</p> <p>(2)驗前毛重：1.54公克。</p> <p>(3)驗前淨重：1.1125公克。</p> <p>(4)鑑驗取用量：0.0029公克。</p> <p>(5)檢出成分：含有甲基安非他命。</p>
5	吸食器	1組	【109年保字第854號】
6	吸食器	1組	【111年保字第10256號】

